

高雄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升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。
- (二) 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立德國民中學

四、辦理項目：114 年度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(1-6 年級)。
- (二) 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7-9 年級)。
- (三) 高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完全中學學生(10-12 年級)。

六、實施內容：比賽辦法如附件一。

七、經費來源：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款支應。

八、預期效益：

- (一) 增進各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並具體參與品德教學活動與經驗交流。
- (二) 將研習活動製成光碟發放各校，並上傳品德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俾供瀏覽。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要點

一、比賽宗旨：

- (一) 提升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效能。
- (二) 促進校際推動品德教育經驗交流與心得分享。
- (三) 培養學生實踐品德能力落實品德教育。

二、參賽對象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小學生(1-6 年級)。
- (二) 國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(7-9 年級)。
- (三) 高中組：高雄市各公私立高中、高職、完全中學學生(10-12 年級)。

三、投稿辦法：

- (一) 請針對「推廣品德教育」主題，自由發想創作以 20 字內為限(不含標點)之標語。
- (二) 請填寫下列報名表(附件一-1)(含參賽資料及創意標語作品)及授權書(附件一-2)，共兩張一份(請勿雙面列印於同一張，不必裝訂)，備份請自存。

四、活動期程

- (一) 投稿日期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11 日(星期二)止，以公文交換或掛號郵寄方式至高雄市立德國民中學(高雄市 813006 左營區實踐路 101 號學務處葉豪富主任收)。(依據報名表單填寫完成之提交時間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)
- (二) 得獎結果公布：114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二)以公文通知得獎者。
- (三) 領獎：114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四)前，將各組獎項公文交換至得獎人所屬學校。

五、評比機制及獎項

- (一) 評分方式：聘請專業國語文教師評選出優秀作品。
- (二) 評分標準：創意呈現 50%、文字表現 25%、口語韻律 25%。
- (三) 獎勵：
 - 第一名：每組別各 1 名，獎狀、禮券 2000 元。
 - 第二名：每組別各 1 名，獎狀、禮券 1500 元。
 - 第三名：每組別各 1 名，獎狀、禮券 1000 元。
 - 佳作：每組別 3 名，獎狀、禮券 500 元。

六、其他事項：

- (一) 獲獎作品亦須依授權書內容，供主辦單位於相關活動無償使用及展覽、宣傳之用。
- (二) 獲獎作品將印刷為主題式資料夾若干份，發本市各級學校宣傳使用。
- (三) 參賽者限以個人身份提交 1 則作品，經送件登錄後即不得更動內容。若有重複投稿情形，將以第 1 次送交之參賽作品內容為主。
- (四) 參賽作品須遵守《著作權法》相關規定，違反者應取消參賽資格，獲獎者須追繳其獎項。

【附件一-1】

高雄市 114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
辦理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報名表

報名個人資料			
參賽組別：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		
參賽者 姓 名		就讀 學 校	就讀 班 別
彌封編號 黏 貼 處		(勿填)	

= = = = =

參賽組別：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 ☐ 國小組	
彌封編號 黏 貼 處	(勿填)
標語內容 (20 字內，不含標點)	
設計理念說明 (請以 100 字內容描述)	

授權同意書

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主辦之「高雄市 114 年度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」(以下稱本比賽)，同意將競賽作品提交並授權予本比賽主辦及承辦單位使用，同意暨授權事項如後：

- 一、本人(以下稱授權人)同意將參賽作品無償授權予比賽主辦及承辦單位進行非營利、推廣及學校教學之使用。
- 二、授權人同意授權予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、不限時間、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將本競賽之各式著作及作品實體，以微縮、光碟(包括但不限於)等數位化方式，為重製、散布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等使用。授權人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- 三、本人擔保對於本作品享有智慧財產權，作品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，如有違反，致被授權人受有損害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
- 四、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於本比賽活動全程錄影、拍照、以及收集參賽者參與競賽活動所產出之成果，進行紀錄、編輯或公開展示。
- 五、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- 六、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依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定之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立同意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